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一屆第二次
會員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印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議程

- 一、大會開始(10:00 時)。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工作報告。
- 五、空勤之友會網站啟用典禮。
- 六、討論提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報告資料

一、工作報告

- (一) 105年9月4日12時在台中竹林土雞城，召開第1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聘請李季芳小姐為本會秘書長、沈坤英、鄭正叡為副秘書長。
- (二) 106年2月21日(星期二)18時在台北儷宴會館，召開第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
- (三) 106年9月4日(星期二)18時在台北上品餐廳，召開第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 (四)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網站由顧問陳調鋌先生全額捐贈，已於106年7月20日先行上線試運。
- (五) 空勤1組員執行吊掛訓練受傷住院，致贈慰問金1萬元。

二、財務報告

- (一) 第1屆第2次理監事會致贈加菜金五萬元給空勤總隊，以慰勉同仁救災的辛勞。
- (二) 第1屆第3次理監事會致贈加菜金十萬元給空勤總隊，以慰勉同仁救災的辛勞。
- (三) 財務報表如手冊。
- (四) 本會帳戶設於「玉山銀行(808)雙和分行
帳號：0129940053117
戶名：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蔡信夫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1屆第2次會員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監事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等，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等，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07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大會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07 年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大會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9月4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元

款	項	目	科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		內容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980,048	640,000	340,048		第1款全部合計數
	1		個人會員 入會費收入	122,000				入會費每位 \$2,000
	2		個人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61,000				常年會費每位 \$1,000
	3		團體會員 入會費收入	100,000				入會費每位 \$20,000
	4		團體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50,000				常年會費每位 \$10,000
	5		個人捐款	447,000				一般捐款
	6		團體捐款	200,000				一般捐款
	7		利息收入	48				銀行存款利息 收入
2			本會支出	601,441	512,000	89,441		第2款全部合計數
	1		籌備期間-支出	93,710				
	2		網站建置費用	225,000				
	3		加菜金 慰問金	210,000				
	4		會議餐費	38,502				
	5		文具印刷費	29,579				大會手冊、收 據、DVD、證書 木框等
	6		其他費用	4,650				郵資、車資、 匯款手續費、 花禮等
3			本期餘絀	378,607	128,000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

監事會報告

本會106年收支決算表等，業經本監事會審議符合規定，謹向大會報告。

常務監事：劉燈發

劉燈發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107年度工作計畫(自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計畫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	實施辦法	辦理時間
會務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依章程規定辦理	• 理監事會分別為5、9、12月各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5、9、12月
	召開會員大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 開會員大會(1月)。 • 出刊會員大會手冊。	• 1月
	參加會議	依實際需要派員參加各種會議	• 參加有關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 適時辦理
業務	吸收會員發展組織	擴大組織，結合會員力量，弘揚	• 本年度吸收會員名額定為5人	• 經常辦理
	救災宣導	辦理空中救災宣導工作	配合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災宣導工作。	• 適時辦理
	與空勤聯誼	為建立空勤同仁聯誼，春節及理監事會議，與總隊及各勤務隊建	• 舉辦春節及理監事會議與總隊及各勤務隊聯誼活動，加強與空勤之情感。	• 適時辦理
	年節慰勞	辦理對空勤同仁年節慰問活動	• 利用端午、中秋、春節或春節聯誼活動等慰勞空勤同仁活	• 6、9、12月
	慰勞(問)有功績人員	對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執行慰勞	• 慰勞(問)因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之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適時辦理
	表揚活動	對空勤或相關機關選拔之空勤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 每年視需要辦理，辦理績優人員獎勵。	• 適時辦理
	獎勵	獎勵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人員	• 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人員實施表揚。	• 適時辦理
總務	編訂預算決算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與執行	•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預算交理事會審議，再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 依規定核支各項經費，並將發票憑證等裝訂成冊。 • 決算提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核銷。	• 12月
	徵收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適時辦理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內容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收入	330,000	第1款全部合計數
	1		個人會員入會費收入	10,000	入會費每位\$2,000
	2		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70,000	常年會費每位\$1,000
	3		團體會員入會費收入		入會費每位\$20,000
	4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50,000	常年會費每位\$10,000
	5		個人捐款	50,000	一般捐款
	6		團體捐款	150,000	一般捐款
2			本會支出	320,000	第2款全部合計數
	1		行政業務會議、辦公費	40,000	文具、會議、車資等
	2		年節慰問、加菜金	250,000	
	3		其他業務費	30,000	
3			本期餘絀	10,000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捐款名單

中華民國105年9月4日至106年12月31日

項次	日期	金額	內容
1	105.06.09	100,000	名譽理事長尤利春與常務理事周芳如捐款10萬元，端午節應景食品與空勤之友開辦費。
2	105.07.31		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全額餐費由名譽理事長尤利春與常務理事周芳如捐助。
3	105.09.04	20,000	蔡院長捐款2萬元。
4	105.09.04	20,000	常務監事劉燈發捐款2萬元。
5	105.09.04	實物捐贈	理事林素芬贈洋酒半打。
6	105.09.04	實物捐贈	理事周宜壽贈紅酒2箱。
7	105.09.04	20,000	理事黃繼興捐款2萬元。
8	105.10.14	220,000	顧問陳調鋌捐款22萬元，做為空勤之友網頁使用。
9	105.10.31	20,000	理事黃繼興捐款2萬元。(台中)
10	105.10.31	10,000	副理事長張台生夫人捐款1萬元。(台中)
11	106.01.19	17,000	會員程永宗捐款17,000元。
12	106.01.24	實物捐贈	理事林素芬贈洋酒半打。
13	106.01.24	實物捐贈	理事劉燈發贈紅酒半打。
14	106.01.25	100,000	理事陳朝日捐款10萬元
15	106.02.17	10,000	理事許進興捐款1萬元。
16	106.02.21	實物捐贈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贈紅酒1打 (所長蔡信夫、總經理郭錦蓉)
17	106.02.21	實物捐贈	理事林素芬贈洋酒半打。
18	106.02.21	10,000	理事李介甫捐款1萬元。
19	106.2.21		第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全額餐費由名譽理事長尤利春與常務理事周芳如捐助。
20	106.02.23	20,000	理事劉燈發捐款2萬元。
21	106.03.06	10,000	王秀枝教授捐款1萬元。
22	106.09.04	100,000	理事林素芬捐款現金10萬元。
23	106.09.04		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全額餐費由理事林朝景、理事林士欽、監事李進成、徐清鑫捐助。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章程

本會 105 年 9 月 4 日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5 年 9 月 20 日空勤之友信字第 1050001 號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51404206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助空中災害防救，擴大空中救災宣導，以減少災害發生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空中災害防救。
- 二、辦理空中救援宣導。
- 三、舉辦各種社會聯誼活動，加強民眾與空勤情感。
- 四、表揚有功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五、慰問因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之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六、獎勵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之人員。

七、其他促進空勤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受其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各種活動之權益。
- 四、使用本會各項設施之優遇。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

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出會、退會，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三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置副秘書長、工作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聘任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創會理事長一人。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團體會費新台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費新台幣壹萬元。
- 三、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

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五年九月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團字第一〇五一四〇四二〇六號函准予立案。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行程

一、行程

(一) 台北地區：

0750 到「新店大坪林捷運站 3 號出口」(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報到，搭車前往。

0800 搭乘遊覽車到「嶺東科技大學『寶文校區』」(台中市南屯區中台路 7 號)。

1030 在「嶺東科技大學『寶文校區—知源教學大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會員大會，並舉行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網站啟用。

(二) 其他地區：請直接前往「嶺東科技大學『寶文校區』」(台中市南屯區中台路 7 號)。

二、會員大會。

三、參觀嶺東科技大學。

四、參觀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

五、餐敘：「竹林土雞城海鮮餐廳」(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32 號之 8，電話：04-26627199)。

六、參觀「高美濕地」(台中市清水區大甲溪出海口 04-2656-5810 高美濕地旅遊網
國道 3 號-中港系統交流道-國道 4 號-清水端交流道下-省道臺 17 線-高美路。)

壹、第二次會員大會

一、時間與地點

(一) 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 地點：嶺東科技大學寶文校區知源教學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二、議程

2018 年空勤之友會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0:00-10:20	報到
10:20-10:30	理事長致詞
10:30-10:40	會務報告
10:40-10:50	空勤之友會-網站啟用典禮
10:50-10:55	嶺東科大校況簡介-吳健中處長
10:50-11:00	會員大合照
11:00-11:30	參觀錢幣博物館 FinTech-BID
11:30-	賦歸

三、參加對象

(一) 會員：約 80 名參加

(二) 各界長官、貴賓

(三) 本校長官、師長、教職員

